

金門縣烈嶼鄉第10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金門縣烈嶼鄉第10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經訂於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各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報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一、鄉民代表候選人

選號 舉區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選號 舉區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烈 1		林 耕	47.01.08	男	福建省金門縣	中國國民黨	烈嶼高中、莊敬高 中畢業、革命實踐 研究院。	一、林湖村連任二屆村 長、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六、七、八屆主席。 三、烈嶼鄉委員會委員。 四、烈嶼鄉兵役會議會 委員。 五、金門民防直屬小隊 長隊長。 六、東林社區發展協會 連任二屆理事長。 七、烈中校友會副會長。 八、金門縣議員。	一、監督本鄉推展社會福利工作、真正落實照顧弱勢族 群及身心障礙者之生活。 二、積極爭取開發本鄉之觀光景點、以利未來觀光事業 之發展。 三、監督本鄉真正落實機關單一窗口、做到隨到隨辦、 達到便民利民之要求。 四、督促本鄉改善農、漁民經營環境、解決農、漁生 活困境。 五、督促本鄉配合府府積極推動金烈大橋興建工程。 六、督促爭取興建水頭、九宮浮動碼頭、北向防波堤、 改善海運交通設施。 七、督促本鄉配合府府積極推動金烈大橋興建工程。 八、督促本鄉積極推動資源回收利用、達成垃圾減量。	烈 6		方萬	34.02.05	男	福建省金門縣	中國國民黨	金門國民中學	一、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七屆、第八屆代表。 二、烈嶼鄉生火大廟管 理委員會監察主席。 三、金門縣計程車運 合併管理委員會委員。 四、烈嶼方氏宗親會監 察委員會主席。 五、積極爭取充實地區 醫療設備、增設專科門 診、提升醫療水平。 六、積極爭取改善供水設 施、保持清淨給水、維護 民眾身心健康。 七、隨時傾聽鄉親意見、協助鄉親解決困難。	烈 7		洪斌	58.01.24	男	福建省金門縣	中國國民黨	上岐國小、烈嶼國 中、第二小校。	一、矢志推動國家公園全面撤出烈嶼、還地於鄉親。 二、監督鄉政、一切以鄉民利益為依歸。 三、積極爭取改善供水設施、保持清淨給水、維護 民眾身心健康。 四、協助弱勢族群取得就業機會。 五、積極促進森林綠化。	烈 8		蔡爵	52.02.08	男	福建省金門縣	中國國民黨	烈嶼國民中學畢。	烈嶼鄉員大代表、西 方社員大代表、烈嶼鄉 務監委會副會長、西 方社員大代表、烈嶼鄉 務監委會副會長、金門 國際同濟會候任會長、 烈嶼島消分隊顧問團團 長。	烈 9		陳治	41.02.01	女	福建省金門縣	中國國民黨	中、婦幹班21期	金門縣婦女會理事、婦 聯會溪金門婦友會常務 委員、婦女青溪淡烈嶼婦 友會主委、鄉民代表。	烈 10		林征	61.04.01	男	福建省金門縣	中國國民黨	草環國小、烈嶼國 中、復興工商畢。	東林社區發展協會總幹 事長、草環國小家長會總 幹事長、烈嶼慈幼關懷扶 助委員、烈嶼義消分隊隊 員、第九屆烈嶼鄉民 代表。
嶼 2		吳全	51.01.08	男	福建省金門縣	中國國民黨	海軍軍官學校畢業	軍中主官職、主管職、 參謀、金門縣政府服務 處烈嶼鄉公所服務 處、上岸天后宮慈善會 第四屆、第五屆理事長 、烈嶼保生大帝廟第二 屆委員，退伍軍人鄉親民 代表、現職人鄉親民 代表。	一、專業專職、福利鄉親。 二、全心全力、服務鄉民。 三、為民呼舌、反映民意。 四、熟悉法令、監督鄉政。 五、爭取建設、造福村里。	嶼 3		洪偉	42.12.09	男	福建省金門縣	中國國民黨	上岐國小、84年革 命實踐研究院結業。	一、民意為重助人服務為先。 二、促請政府急尋清除地區地雷、規劃開發海岸線景觀 工程。 三、爭取開發清達湖周邊景觀、建設休閒親水公園。 四、爭取老人、兒童、身心殘障者、單親家庭各種福利 政策。 五、建議廢除原有道路、建設登山健走步道。	嶼 4		林蘭	64.06.24	女	福建省金門縣	中國國民黨	中、金門高中。	一、「建設新烈嶼」 1、觀光旅遊景點整體總規劃、開發增設新主題樂園。 2、獎勵民間企業投資開發海城遊樂資源、發展海洋事 業。 3、配合金烈大橋興建、都市計劃全面規劃調整、開發 多功能數位新市鎮。 二、「創造新經濟」 1、爭取各項資源、結合地方產業、活絡地方商機。 2、爭取利多政策、輔導農、漁業轉型、增加農、漁民 收益。 3、釋出優勢投資環境、吸引外商投資開發、增加地區 就業人口。 三、「福利全鄉親」 1、爭取經費協助社區發展多元經營。 2、爭取經費關懷地區弱勢族群團體。 3、爭取落實健全完備地區醫療設施。	鄉 5		洪珊	67.11.20	女	福建省金門縣	中國國民黨	金門高職畢業、金 門技術學院(就學中)。	主動積極、為民服務。	鄉 6		林治	41.02.01	女	福建省金門縣	中國國民黨	中、婦幹班21期	金門縣婦女會理事、婦 聯會溪金門婦友會常務 委員、婦女青溪淡烈嶼婦 友會主委、鄉民代表。	鄉 7		林征	61.04.01	男	福建省金門縣	中國國民黨	草環國小、烈嶼國 中、復興工商畢。	東林社區發展協會總幹 事長、草環國小家長會總 幹事長、烈嶼慈幼關懷扶 助委員、烈嶼義消分隊隊 員、第九屆烈嶼鄉民 代表。
鄉 5		洪珊	67.11.20	女	福建省金門縣	中國國民黨	金門高職畢業、金 門技術學院(就學中)。	主動積極、為民服務。	鄉 6		林治	41.02.01	女	福建省金門縣	中國國民黨	中、婦幹班21期	金門縣婦女會理事、婦 聯會溪金門婦友會常務 委員、婦女青溪淡烈嶼婦 友會主委、鄉民代表。	鄉 7		林征	61.04.01	男	福建省金門縣	中國國民黨	草環國小、烈嶼國 中、復興工商畢。	東林社區發展協會總幹 事長、草環國小家長會總 幹事長、烈嶼慈幼關懷扶 助委員、烈嶼義消分隊隊 員、第九屆烈嶼鄉民 代表。																												

二、村長候選人

林 1		洪麗治	49.03.14	女	福建省金門縣	中國國民黨	國中。	現任：烈嶼鄉調解委員 、金門後服中心組 烈嶼輔導中心組 訓顧問。 曾任：烈嶼青溪金門縣 國中民青會青年 烈嶼鄉國小愛心社 青溪金門青會烈 嶼青溪分會第一、 二主任委員。	一、全心全力服務鄉親。 二、家戶配酒配送到府。 三、爭取及協助村民申請各項社會福利。 四、促進社區及學校結合、協辦各種藝文親子活動。 五、全方位專職服務。	上 1		洪南	55.10.15	男	福建省金門縣	中國國民黨	高中。	典林營造主任、金寧興 海運董事。	一、維護村民應有權益。 二、積極爭取建設。
湖 2		林興	46.02.10	男	福建省金門縣	中國國民黨	高職肄。	第八屆村長、現任第九 屆林湖村村長。	服務優先、鄉親第一。	岐 2		洪順	43.10.09	男	福建省金門縣	中國國民黨	上岐國小、陸軍第 三士官學校畢業、 陸軍憲兵官學校畢業。	上岐國小、烈嶼鄉 公所工友、駕駛、技工 、自衛隊隊助理員。	一、堅持清廉服務原則。 二、提昇村民生活品質。 三、持續關懷獨居老人與照顧。 四、爭取經費、福利用戶、楊厝、青岐之遊樂設施。 五、關心弱勢族群、並爭取應有的福利。 六、持續為本村榮民、榮眷服務、並爭取榮民應有的福利。
上 1		林麒	67.11.01	男	福建省金門縣	中國國民黨	高職。	國防部警衛大隊、義警 。	為民服務、促進鄉里團結。	村 3		洪生	38.09.09	男	福建省金門縣	中國國民黨	草環國民小學畢業。	第五十一屆郵局臨時郵 差、青岐洪氏慈惠會監 事會事務、烈嶼國中事務 員。	一、專任專職、專業村長、誠信負責、全心全力落實為 村民服務。 二、重視人民福利、推動倫理道德、促進全村和諧。 三、服務村民公所各項文書作業、文件申請送件。 四、婚喪喜慶全程協助處理。 五、落實政府每半年郵局整建、規劃各社區角落美化之需 求。 六、爭取由石鼓山至烈女廟現有道路兩旁水溝加蓋、公 車繞環村外道、加設烈女廟及祖師公宮等二處招呼 站、便利村民對外交通與發展地方觀光景點。 七、建請每年上岐村各社區健康檢查增加受檢項目、維 護村民健康。 八、不定期隨時探訪獨居老人、建立旅外親友聯絡網。
林 2		林進	59.06.02	男	福建省金門縣	中國國民黨	國中華。	第七屆、第八屆、第九 屆村長。	一、勤快認真、主動積極、服務鄉親。 二、爭取各項鄉村整建經費美化村里。 三、勤走基層、了解鄉親所需、積極反映。	黃 1		方耀年	41.07.14	男	福建省金門縣	中國國民黨		第八屆、第九屆村長。	一、以熱心、愛心、用心、專心及關懷的心全方位服務 村民。 二、爭取村里各方建設及美化。

二、村長候選人

選號 舉 區 次	姓 名 相 片	出生 年 月 日	性 別	出 生 地 點	推 薦 之 學 政 黨	歷 經 歷 政	見 舉 區 次	姓 名 相 片	出生 年 月 日	性 別	出 生 地 點	推 薦 之 學 政 黨	歷 經 歷 政	見 舉 區 次	
西 口 村 1	方 建 軍	38 11 15	男	福建 省 金 門 縣	中國 國 民 黨	陸軍第三士官學校 畢業。 律聯工業公司總領班、 專祥科技公司董事。	西 口 村 2	林 照 人	65 02 13	男	福建 省 金 門 縣	中國 國 民 黨	烈嶼國中第二十四屆會 長、烈嶼國中校友會會 員、烈嶼警察所義警、 烈嶼西口國小、烈嶼中 學、振華高中。	烈嶼國中第二十四屆會 長、烈嶼國中校友會會 員、烈嶼警察所義警、 烈嶼西口村第八、九屆村長	一、積極服務村里、照顧弱勢族群。 二、爭取村里各項建設、以提高居住環境之品質。 三、為村民爭取、申請各項之補助。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 投票時間：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 選舉人資格：
 -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二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繼續居住者，有第10屆（烏崁鄉第8屆）鄉鎮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九十九年四月一日營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 選舉人領得選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四) 選舉票顏色：

1.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2. 鄉鎮民代表選舉票為淺黃色。
-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二人以上。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 圈後加以塗改。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謂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衆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衆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炎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別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動調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四十二條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別第六章）：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